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号:2015-081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书苗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王书苗女士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根据法律规范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书苗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王书苗女士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号:2015-082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书苗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王书苗女士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5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11月30日、12月1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发函询问后,确认如下:截至

公告日,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按计划正常推进,如有进展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正在筹划与公司战略转型相关的资产剥离事项,但上述事项尚无具体方案,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此外,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公告编号:2015-04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给予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20亿元(含东方系企业在本公司存量授信额度),期限两年。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等额度,不高于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全部授信业务品种;贷款利率及其他业务品种的价格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高于同业定价标准。

● 回避股东

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在本公司授信总额度达到1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45%,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055%,属于一般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78年,1995年更名为现名,目前注册资本40亿元,净资产20亿元,股东为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卢忠志强为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因此,石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公司。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本部为管理平台,实际经营集中在下属子公司,集团2009年以来以建材流通为主业,兼有港口交通、金融投资及矿业加工,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等因素影响,自2011年起,集团逐渐出售和剥离建材行业和矿业加工行业,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经营模式,目前集团形成现代农业、港口交通、金融投资等主要业务板块。

截至2014年12月末,东方集团并表总资产254亿元,净资产12亿元,资产负债率49.8%;实现销售收入69亿元,净利润9亿元,集团资产及收入主要集中于上市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2014年未总资产199亿元,净资产106亿元,资产负债率46%;实现销售收入58亿元,净利润10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给予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20亿元(含东方系企业在本公司存量授信额度),期限两年。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等额度,不高于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全部授信业务品种。

定价政策说明:贷款利率及其他业务品种的价格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高于同业定价标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秦生、郑海泉、王立华、韩建曼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惯例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公告编号:2015-04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给予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20亿元(含东方系企业在本公司存量授信额度),期限两年。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等额度,不高于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全部授信业务品种;贷款利率及其他业务品种的价格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高于同业定价标准。

● 回避股东

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在本公司授信总额度达到1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45%,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055%,属于一般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78年,1995年更名为现名,目前注册资本40亿元,净资产20亿元,股东为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卢忠志强为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因此,石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公司。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本部为管理平台,实际经营集中在下属子公司,集团2009年以来以建材流通为主业,兼有港口交通、金融投资及矿业加工,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等因素影响,自2011年起,集团逐渐出售和剥离建材行业和矿业加工行业,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经营模式,目前集团形成现代农业、港口交通、金融投资等主要业务板块。

截至2014年12月末,东方集团并表总资产254亿元,净资产12亿元,资产负债率49.8%;实现销售收入69亿元,净利润9亿元,集团资产及收入主要集中于上市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2014年未总资产199亿元,净资产106亿元,资产负债率46%;实现销售收入58亿元,净利润10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给予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20亿元(含东方系企业在本公司存量授信额度),期限两年。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等额度,不高于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全部授信业务品种。

定价政策说明:贷款利率及其他业务品种的价格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高于同业定价标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秦生、郑海泉、王立华、韩建曼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惯例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公告编号:2015-04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给予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20亿元(含东方系企业在本公司存量授信额度),期限两年。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等额度,不高于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全部授信业务品种;贷款利率及其他业务品种的价格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高于同业定价标准。

● 回避股东

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在本公司授信总额度达到1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45%,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055%,属于一般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78年,1995年更名为现名,目前注册资本40亿元,净资产20亿元,股东为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卢忠志强为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因此,石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公司。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本部为管理平台,实际经营集中在下属子公司,集团2009年以来以建材流通为主业,兼有港口交通、金融投资及矿业加工,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等因素影响,自2011年起,集团逐渐出售和剥离建材行业和矿业加工行业,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经营模式,目前集团形成现代农业、港口交通、金融投资等主要业务板块。

截至2014年12月末,东方集团并表总资产254亿元,净资产12亿元,资产负债率49.8%;实现销售收入69亿元,净利润9亿元,集团资产及收入主要集中于上市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2014年未总资产199亿元,净资产106亿元,资产负债率46%;实现销售收入58亿元,净利润10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给予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20亿元(含东方系企业在本公司存量授信额度),期限两年。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等额度,不高于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全部授信业务品种。

定价政策说明:贷款利率及其他业务品种的价格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高于同业定价标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秦生、郑海泉、王立华、韩建曼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惯例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公告编号:2015-05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给予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20亿元(含东方系企业在本公司存量授信额度),期限两年。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等额度,不高于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全部授信业务品种;贷款利率及其他业务品种的价格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高于同业定价标准。

● 回避股东

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

● 关联交易影响: